第十四章 协定的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贸易和经济混委会

- 一、缔约双方同意将贸易和经济混委会(简称混委会)纳入该协定。
- 二、混委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政府于1988年11月2日在利马签署的贸易协定建立的。
 - 三、混委会由以下官员组成:
 - (一)中方商务部高级官员;
 - (二) 秘方外交部或由其任命的高级官员。

四、混委会将:

- (一) 听取自贸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为自贸区委员会提供指导;
- (三) 商议其他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事项;
- (四)处理与经济、贸易和投资领域有关的双边合作。

第一百七十条 自由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委员会,由双方的部级官员或其指定的具有相同决策权的官员组成,见附件十一(自由贸易委员会)。

二、委员会将:

- (一) 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和正确引用;
- (二) 对实施本协定的成果进行评估;
- (三) 监督对本协定所做的进一步解释;
- (四) 根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的规定,寻求在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时产生的分歧;
- (五) 指导在本协定下成立的所有分委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并建议适当的解决方案;
- (六) 对依据本协定建立的分委会和工作组提交的或任何一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考虑并作出决定;
 - (十) 设立支付专家酬劳的资金;
- (八) 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或由双方授权的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结论。

三、委员会可以:

- (一) 设定并委派各分委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 (二)根据各方内部法律程序的实施要求,并依据第十七章(最终条款)第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正案),考虑和通过本协定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修订;
- (三) 召集双方就本协定不同领域今后进一步开放进行谈判;
 - (四) 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
 - (五) 采取其他双方同意的行动。
 - 四、委员会应设立议事规则。
 - 五、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六、自由贸易委员会每年轮流召开一次常会,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不定期举行会议。自由贸易委员会常会应由各方轮流主持。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会议可采用双方具备的技术手段进行;自由贸易委员会的沟通应使用共同的工作语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分委会

-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设立分委会:
- (一) 货物贸易;
- (二)服务贸易;

- (三)投资;
- (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 (六)贸易便利化;
- (七)原产地;
- (八)合作包括知识产权。
- 二、自由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分委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原产地分委会应与货物贸易分委会协调任务和职责。
- 三、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分委会常会每年应与自由贸易委员会同期举行。遇有特殊情况,应一方要求, 双方应同意在任何时间举行会议。分委会常会应由各方轮流主持。分委会其他会议将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会议可采用双方具备的技术手段进行。
- 四、必要时,本协定设立的分委会应与其他类似分委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联络点

一、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就本协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二、根据一缔约方的请求, 联络点应指定办公室或官员负责与另一缔约方进行沟通并进行必要的协助。联络点应共同制定日程并为自由贸易委员会会议和后续决策进行筹备;为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专家组及解决自由贸易委员会授权的其他问题提供行政支持。